

建造業工人註冊 集體遞交申請表

致： 建造業議會註冊事務
電郵： wro@cic.hk
電話： 2873 3002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機構全名（申請人）：	（中） （英）
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8 位數字）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本公司/本機構現集體遞交以下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

項目	種類	申請總數	註冊費用# (港幣)	轉賬收據
1	新申請			請夾附收據
		總數 (港幣)		

工人註冊費用詳情見附表一。註冊費用總數請直接轉賬建造業議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賬戶，賬戶號碼004-111-418042-001

文件清單：

遞交申請前，請檢查以下所需的文件清單：

編號	文件	請在方格加✓
1.	公司/機構申請表	☐
2.	工友名單列表	☐
3.	工友近照	☐
4.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表	☐
5.	工人身份證副本(可後補)	☐
6.	工人護照副本	☐
7.	工人簽證副本	☐
8.	工人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請將以上文件上載至議會指定平台。議會將申請人的專用連結電郵至聯絡人電郵，如聯絡人多於一位，請提供所有相關人員的資料。

申請人聲明：

1. 本公司／本機構已審核所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表的各項資料已經填妥並簽署。
2. 本公司／本機構已核證所有提交的相片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相片、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副本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訛。
3. 本公司／本機構確認工人知悉並同意申請將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內的資料記錄在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上。
4. 本公司／本機構明白及確認如任何工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被拒絕，已支付的註冊費用亦不會獲發還。
5. 本公司／本機構明白若申請提供不正確的、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公司／本機構確認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
- ii. 本公司／本機構確認在本申請內涵蓋的工人已知悉並同意由本公司／本機構收取他們的申請以及證明文件一併轉交至建造業議會以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成功辦理註冊證後，本公司／本機構確認工人已知悉並同意由本公司／本機構收取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並分發給他們。
- iii. 你向議會所提供及議會所收集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申請和工人註冊相關之目的，包括：
 - a. 評核申請表涵蓋的工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
 - b. 確認註冊工人身份（包括記錄在註冊證上的附加資料），並將註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申請人的姓名、註冊編號、有效期和註冊工種資料）儲存在可供公眾人士經由互聯網查閱的建造業工人名冊內；及
 - c. 進行分析、研究及調查。
- iv.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助理總監－註冊事務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請參考建造業議會私隱政策聲明：<http://www.cic.hk/chi/main/disclaimer>。

- v. 為讓你知悉你可能感興趣的議會活動及業界發展，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聯絡地址及電郵，通知你最新的議會訓練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和其他事務，以及建造業界的發展。你可自由決定是否接收相關資料，如選擇不接收，請在以下的格子內打勾✓。
☐ 我不希望收到議會有關建造業的活動或發展的信息。

本人已清楚閱讀及完全明白《申請人需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簽署：		公司蓋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1. 工人註冊和續期費用

有效年期*	費用（港幣）
1 年	20
2 年	40
3 年	60
4 年	80
5 年	100

*不足一年將以一年計算。

樣本

如輸入勞工的簽證(逗留條件通知書)樣本上列明的逗留期限為 28/07/2024，工人註冊費用將以一年計算為港幣 20 元。如簽證逗留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費用為港幣 40 元。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ACXR-0000093-21(0)

SGP-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逗留條件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Conditions of Stay		
姓名 Name	CHAN, TAI MAN	
出生日期（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22-11-1980	
僱傭工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28-07-2024 EMPLOYMENT -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28-07-2024 已施加於你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如有），對於你在該逗留期限的有效期內再次入境時仍然適用，除非該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已期滿失效、或被撤銷、變更、縮短期限或因任何理由而變為無效。 The limit and condition(s) of stay, if any, imposed on you will, unless expired, cancelled, varied, curtailed or for whatever reason becomes invalid,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currency of the limit of stay.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 (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 (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 (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		